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30执恢64号

申请执行人丁革委，女，196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西苑小区南区49栋2单元2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郭宝中，男，1964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杨家庄镇浮图峪村279号。

被执行人王金娥，女，1964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杨家庄镇浮图峪村279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涞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1月6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宝中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双祥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郭宝中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双祥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楼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冀振鑫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卢娇娇